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4號

原告 林珊羽

吳宣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顧嘉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玉萱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明達